

(全 銜) 在營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處理名冊			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出生年月日		體位	
軍種及梯次		入營日期	
服役單位			
鄉(鎮市區)公所 審查意見			
蓋章			
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複審意見			
蓋章			
國防部、司令部 核定			
蓋章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冊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用A4紙，依式統籌印製分發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運用。
- 二、審查欄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簽註審查意見，蓋鄉(鎮、市、區)長章。
- 三、複審欄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簽註複審意見，蓋直轄市、縣(市)長章。
- 四、核定欄，由常備兵所隸主管單位(國防部或司令部)蓋「准予提前退伍」戳記，或核示(因○○○原因應予不合)意見，蓋主管單位主官章。
- 五、本冊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造具一式四份，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複審後，函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辦理提前退伍核定，以一份抽存，一份發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一份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另一份送常備兵所隸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存查